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芮政办发〔2026〕4号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并报县委同意，现将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一、工作分工

（一）王德谋同志：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二）宁峰荣同志：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金融、能源、应急安全、外事、国防动员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外事办、县台港澳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数据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县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县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县消防救援局、县防震减灾中心。

协调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委网信办、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芮城县供电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芮城监管支局、中国银行芮城支行、工商银行芮城支行、农业银行芮城支行、建设银行芮城支行、农业发展银行芮城支行、邮储银行芮城支行、芮城农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财产保险芮城支公司、人寿保险芮城支公司及其他保险机构。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许朝庆同志：负责开发区建设、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城集联社等方面工作。

主管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具体分管：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协调联系：县科协、中石化芮城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山西芮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芮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芮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芮城分公司、县烟草专卖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王磊同志：负责行政审批、商务、招商引资、医疗卫生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商务局（县促进外来投资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计划生育协会、县残联、县红十字会、芮城县医疗集团（芮城县人民医院、芮城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芮城县牙病防治站）、芮城县中医医院（芮城县康复医院）、芮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芮城县医疗集团第二人民医院、芮城县风陵渡镇卫生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

协调联系：团县委、县妇联、县委老干部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张瑜同志：负责民生保障、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大美古魏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协调联系：县公务员局、县委编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芮城管理部。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王传旭同志：负责市场监管、退役军人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协调联系：县人武部。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肖国红同志：负责自然资源、林业、交通运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社区管理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县通用机场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社区服务中心、县通用航空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协调联系：县公路段、高速交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芮城县邮政分公司、运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西汽运集团运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芮城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卫琰军同志：负责公共安全、司法和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具体分管：县司法局（县政府行政复议局）、县信访局。

协调联系：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张衡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风陵渡中学、芮城中学、博立中学、陌南中学、第一职业学校、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县永乐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协调联系：永乐宫壁画保护研究院、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档案馆、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县文联、县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刘钊同志：负责农村改革、农村经济、乡村振兴和水利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果业发展中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县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

协调联系：县气象局、县河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于江涛同志：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协调联系：县政策研究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工中未列的科级机构及事业单位，随其主管部门或单位由有关领导同志分管，原由县政府领导同志担任的各领导小组职务按新的工作分工由有关领导同志担任。

二、党风廉政、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信访稳定工作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和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环保、管稳定的原则，县政府各位党组成员、副县长对分管行业（领域）、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信访稳定工作分别负责。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政府领导“AB 角机制”

县政府领导分工实行“AB 角机制”，互为 AB 角的县政府领导，一方外出开会、学习或考察时，相应的另一方主动接替其分管和协调联系的工作。

具体对应为：宁峰荣同志与王磊同志互为 AB 角；许朝庆同志与张衡同志互为 AB 角；张瑜同志与肖国红同志互为 AB 角；王传旭同志与刘钊同志互为 AB 角；卫琰军同志与于江涛同志互为 AB 角。互为 AB 角的两名领导原则上不能同时离岗，如因特殊情况 AB 角两名成员确需同时离岗时，必须由县长指定替岗人员，替岗人员享有 AB 角的权利、义务和责任。AB 角之间要加强工作交流、沟通和衔接，相互补位，确保县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印发